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董炯熙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能使本公司妥善及有效經營，並不時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有效營運。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負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6。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為203,000美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資料。本集團的公司網站更是公眾及投資者獲得本集團最新資料的有效溝通媒介。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